一、公司法 100 年度修正條文

修正公司法第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三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次;並增訂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100.6.29.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第十條 中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依目前法制作業統一用
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 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 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	
章程定之。	章程定之。	二、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 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 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 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制。 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 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 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 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 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 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 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 定。

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 所需之技術抵充之; 其抵充之 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一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 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 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 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 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 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一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將回復至不公開之情 關專案核定之。

>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 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 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 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

>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 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 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

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 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 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 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限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 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 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書。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 券主管機關之管理。 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

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 需經何種程序,公司法尚 無明文規定, 並考量一旦 停止公開發行,財務狀況 形,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 鉅,爰於第三項明定須經 股東會特別決議;另為與 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所定 |「主管機關 | 之用語一 致,將「證券管理機關」 修正為「證券主管機 關」。

> 三、增訂第四項。考量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 股東會時,股東出席率較 難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二,為避免因此無 法作成決議, 爰明定公開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一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 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第三 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 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較有彈性。

> > 四、增訂第五項。基於公 司公開發行係自願,如其 無法履行證券主管機關 之法令規範,應賦予證券 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股票 公開發行之法據,俾利證

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 有關公營事業之公開發

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 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 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 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 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 其發 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 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 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 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 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 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 主管機關另定之。

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

機關(指股權主管機關) 專案核定之規定, 酌予修 正, 並移列為第六項;公 **營事業之停止公開發** 行,亦併同納入規範,且 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 關專案核定後,應依第三 項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 申請之。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為第七項。鑒於商譽並非 一種可以隨時充作現物 之財產出資,僅係公司合 併因支付成本高於其資 產公平價值而產生會計 處理之科目,不宜作為出 資標的,爰刪除「商譽」 二字。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至第 七項移列為第八項至第 十項,內容未修正。

八、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 則,明定證券主管機關得 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 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 法,另為規定;又為與證 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 關 | 之用語一致,爰修正 現行條文第八項, 並移列 為第十一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 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 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按公司收回發行之特別 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 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

股,依現行規定,僅得以

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款收回,尚不得以法條所 列舉者以外之其他款項 收回。此種限制,對企業 之財務運用,欠缺彈性; 又公司以何種財源收回 特別股,允屬公司內部自 治事項,宜由公司自行決 定,毋庸以法律限制之, 以利公司彈性運用,爰刪 除「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 得之股款 | 等文字。至於 特別股應收回之條件、期 限與公司應給付對價之 種類及數額等事項,仍應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 條第四款規定於章程中 訂定之,公司並應據以辦 理,併此敘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 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 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 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按股份以自由轉讓為 原則,除非法有明文(例 如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六 項),否則,不得限制員 工轉讓持股。企業為激勵 員工而發給員工庫藏 股,無非希望員工長期持 有並繼續留在公司服 務,如員工取得股份後立 即轉讓,將喪失用以激勵 並留住員工之原意,爰參 酌美國等先進國家有關 「員工限制股」之精神, 明定公司依第一百六十 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 定(例如證券交易法第二

十八條之二) 收買自己之 股份轉讓給員工,得限制 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 轉讓,並規定其期限最長 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 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二、依第一百五十六條規 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定,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 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 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 意。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 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 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 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 規定者,不在此限。

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除股份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公司靈活運用資本,以因

一、第一項未修正。

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 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 技術抵充之。再者,為使 應企業經營之實際需 求, 爰明定公司減資退還 股款,得以現金以外財產 為之。惟為保障股東權 益,並落實公司治理,退 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 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 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 意,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確保退還財產估價 之合理,該財產之價值及 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 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 核簽證,爰增訂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第四項。公司負責人違反 增訂之第二項或第三項 規定者,亦應處以罰鍰, 爰將「前項」修正為「前 三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 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權,不予計算。

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 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 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 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之表決權為準。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正。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 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 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 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一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一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 權,不予計算。

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 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 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 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一、鑒於外資股東係透過 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保管銀行行使股東權 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利,外資股東之意思表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 示,實務上,約在股東會 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開會前五日,甚至前二日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二、依現行規定,委託書 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 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 銷委託之通知。股東於股 委託之通知,股務作業處 修正第四項,將「開會前 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前,,以利實務運作。並 於同項增加規範委託書 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

> 始能送達。依現行規定, 股東之意思表示應在股 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

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司,常造成外資股東之意 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雷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思表示,無法被納入。爰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將第一項有關以書面或 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 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二、依現行規定,股東以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時間,由「開會五日前」 修正為「開會二日前」, 俾利外資股東行使表決 權。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 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 示。惟股東於股東會開會 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 示,股務作業處理上,時 間甚為緊迫, 爰將第二項 「開會前一日」修正為 「開會二日前」,以利實 務運作。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百八十三條

發各股東。

以電子方式為之。

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 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 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正。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 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 東,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 以公告方式為之。

二、為節省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辦理議事錄分發作 紙化政策, 並考量公開資 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 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 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 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三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一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項。 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 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 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 訴訟終結為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 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正。 保存。

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 |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三、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

第二百零四條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一、第一項未修正。 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二、因應電子科技之進 召集之。

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 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爰增訂 第二項。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 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 |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 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 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二、為節省公開發行股票 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一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 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 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 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給 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各股

|一、第一項未修正。

公司辦理財務報表等分 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 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 |臻完善,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分發財務報表及盈餘 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

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 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 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七條

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 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 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 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 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公積之規定,核屬商業會 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計處理問題,何種金額應 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累積為資本公積,應回歸 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前,資產重估增值應累積 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 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增值係屬未實現利得,其 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 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 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 未實現利得係由資產重 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 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 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 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 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 |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 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 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或

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 之,爰修正第二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 正。

第二百六十七條

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 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 分之十。

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 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 購。

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正。

二、按本法於九十年十一 月十二日修正時, 刪除第 二百三十八條有關資本 公積之規定,係鑒於資本 商業會計法令處理。九十 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為資本公積,惟資產重估 性質與資本公積不同。按 估增值而產生,資本公積 係由資本帳戶之交易而 產生,故在財務會計觀點 上,資產重估增值不應列 為資本公積。商業會計法 業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 四日修正第五十二條,將 原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之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改列 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 現重估增值。又本法之增 資發行新股,限於現金增

不適用之。

不得超過二年。

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二 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二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 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萬元以下罰鍰。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 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二 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 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 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 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

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 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一行新股之餘地,爰第五項 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 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之。 不得超過二年。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 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 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 際趨勢,明定公開發行股 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

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積轉增資三種。基此,自 無再以資產重估增值發 刪除「或資產增值」等文

三、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 正。

四、增訂第八項。參酌國 權利新股者,應經股東會 特別決議通過。又鑒於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所發 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 為激勵員工績效達成之 特殊性, 爰明定排除第一 項至第六項所定員工承 購權相關規定之適用。

五、增訂第九項。考量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 股東會時,股東出席率較 難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二,為避免因此無 法作成決議,爰明定不足 第八項定額者,得以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行之,較有彈性。

六、增訂第十項。授權證 券主管機關對發行數 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得另

為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八項移列 第十一項,內容未修正。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100.11.9.公布)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 一、增訂第二項。 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 二、發生財務困難之上 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 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 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市、上櫃公司,其董監事 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 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一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一使持股質押比往往較一般 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 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 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 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 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 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 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 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 大眾權益。為健全資本市 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 場與強化公司治理,實有 必要對設質比重過高之董 之表決權數。 事、監察人加強控管。若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 設質股數超過選任時持有 股數的二分之一,應將其 股票表決權限制之。藉此 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之動 機與歪風,及防止董監事 信用過度膨脹、避免多重 授信。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100.12.13.立院三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即, 由 合混 仁 芙 東 吃 , 包 一 肌 必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	一、叫队「队八司音祖兄
	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	·
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
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二、明定未來股東會選舉
	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	董事僅能採取累積投票制,保險工即由器與增,
事。	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制,保障小股東選舉權,讓少數派股東推派的代表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	,
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公司法第 198 條修正案立法院三讀通過 所有公司董監事改選強制採用累積投票制

丁守中委員所提公司法第 19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此修正案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等字。換言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一律應 採累積投票制,以保障小股東權益,使少數派股東推派的代表也可以當選董事,參與 企業之經營。亦即,透過少數派之當選董事達到監控公司業務經營之功能。

鑒於公司若於章程採用『全額連記制』方式辦理董事選舉,由於大股東持有股數較多, 其支持之董事候選人,可獲得較多選舉票數,易造成大股東壟斷經營權局面,亦損害 少數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爰提出上開修正草案。

依公司法第 227 條規定,監察人選舉準用第 198 條董事選舉之規定,是以,公司法第 19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董事,監察人選舉一律應採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係指每一股份擁有之董事選舉權,與應選出之董事席次相同,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於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例如甲股東持有公司所發行股數 100 股,而公司所定應選之董事為 3 席,則該股東擁有 100×3=300 個選舉權,可將 300 個選舉權集中投給其中 1 位董事,或分散投給各董事。全額連記法與累積投票制不同處在於不能把全部的票都投在一個候選人身上,只能分別投不同之人。例如甲股東持有 100 股,公司所定應選之董事為 3 席,則該股東擁有 100×3=300 個選舉權,該股東對每位董事候選人最多各投給 100 個選舉權,也可針對其中候選人不投票,或少於 100 個選舉權。

公司法修正(100.12.14.立院三讀)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七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	便利民眾申請設立公司,
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	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	提升企業開辦效率:公司
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	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會計師
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	定之。	查核簽證之文件,得於設
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立登記後 30 日內檢送。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		
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	引進影子董事之規範:公
	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	
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	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	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
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	執行業務者,與公司法上
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	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	之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
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	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	行政罰之責任,俾符合公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	司治理之精神。
公司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		
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		
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		
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		
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		
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		
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		
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		

指揮,不適用之。		
第十條	第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主管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	
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	人 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	
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	月尚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	
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人	展登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	
記者,不在此限。	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	營業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六個月以上。但已辨妥停了	業登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	
記者,不在此限。	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码	確定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	
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	定後 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	
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	更 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	
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戶	限期 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	
辦理仍未辦妥。	辦理仍未辦妥。	
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沒	定期	
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領	簽證	
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の	命令	
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	務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	
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	員害 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	之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	
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	人受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	
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	司負 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	
連帶賠償之責。	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		
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言	该行	
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	等該	
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		
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	年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二

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 (本條新增) 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 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 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獲法院 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 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不受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制。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 滿前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者,仍受第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之限制。

超過 10 年尚未清算完結 之公司名稱得由他人申請 使用:經統計,解散、撤 銷、廢止登記超過10年但 尚未完成清算之公司約有 38 萬餘家,而依現行規 定,此等公司之名稱,仍 受保護,他人不得申請使 用,並不合理。此次修正 對於超過 10 年尚未清算 完結或未獲法院裁定破產 終結之公司,開放其名稱 供他人申請使用。

第二十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不得 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 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 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 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 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 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當選。 董事及監察人。

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 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 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人。

第二十七條

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 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數代表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有數人時,雖得分別當 任董事及監察人,避免政 人同時職司董事及監察人 之職務,俾落實公司之監

控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司股東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 會應採行電子投票:為落

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 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 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 棄權。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召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投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票制度。 棄權。

東權益之保護,此次修正 授權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 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 同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 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 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 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 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 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 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 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 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 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 同為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 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 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 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 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 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中山通訊 100-1221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一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一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 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應說明自身利害關係:為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董事之行為更透明化, 之。 以保護投資人權益,董事 之。 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衛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 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 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 議準用之。 之重要內容。 內容。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 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 決議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 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 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 分派股息及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 及紅利。 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 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 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 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及紅利。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 罰金。 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得以現金發放股東:鑒於 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 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

部分公司已累積大量法定

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一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 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 為限。

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 更具彈性,亦可防止股本 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 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 為限。

亦能用之發放現金,不僅 不斷膨脹,致稀釋股東權 益。此次修正,公司如無 虧損,除可使用法定盈餘 公積及資本公積發行新股 **给股東外**,亦得以現金方 式為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目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 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 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之日起三年內。

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 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 百五十。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放寬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 滿三年者,得發行無擔保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 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 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 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 百五十者。

規定:對於前已發行之公 已了結者,自了結之日起 公司債。